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
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8]35 号）文件规定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过我们审核确认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小民：

赵保东： (姚小民代)

吴培国： (姚小民代)

2021 年 8 月 24 日